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京昆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并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

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债券利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2+1)，在债券存续期第二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还本付息安排

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次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二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疫情产品的生产和物资的调配）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具体分期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交易场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